

表格四	<b>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10</b> <b>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b> <b>11 - 14 / 1 / 2010</b>	請交回 里程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1403室 衛紫梅小姐 電話：(852) 2838-3601 傳真：(852) 2155-9020 電郵：legendadv@i-cable.com
截止日期： <b>2009年11月24日</b>	「展覽會場刊」- 廣告位預訂表格	

展覽會場刊詳載展覽會和參展商資料，展覽會場刊將在展覽會上免費派發予參展商及到場參觀人士。在展覽會場刊中刊登廣告，貴公司不但在展覽期間收到宣傳作用，更可收全年宣傳之效，因為這份場刊在展覽會結束後將成為買家的重要參考資料。

#### 廣告費 (彩色，不包括分色)

	<u>參展商收費</u>	<u>參展商收費</u>
全頁	US\$ 850	(HK\$ 6,600)
跨頁	US\$ 1,565	(HK\$ 12,200)
封面內頁	US\$ 2,260	(HK\$ 17,600)
封底內頁	US\$ 2,260	(HK\$ 17,600)
書籤	US\$ 2,120	(HK\$ 16,500)

(不包括製作費用)

特定位置附加費 (即第二至六頁及封底內頁之前一頁) 美金200元 (港幣1,550元)

尺寸：全頁 (標準尺寸) 110毫米 (闊) x 210毫米 (高)  
 字稿範圍 (不超過) 95毫米 (闊) x 200毫米 (高)  
 全頁 (出頁位) 116毫米 (闊) x 216毫米 (高)  
 書籤 (不超過) 80毫米 (闊) x 180毫米 (高)

註：

1. 遞交廣告片的截止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交**里程廣告有限公司**。遲交之廣告片恕不受理。
2. 請提供附有色稿之排列正確的平版四色陽片。(藥膜向下，正讀，黑白稿之網線為133，彩色稿之網線為150)。交來的廣告片必須整理妥當，主辦機構不負責提供色稿。
3. 交來的廣告片，如因格式不正確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概由廣告客戶負責。
4. 所有預訂表格必須連同所需費用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支票抬頭為「香港貿易發展局」。
5. 此等廣告位只適用於宣傳與是次展覽行業有直接關連的產品或服務。
6. 由於廣告位置有限，預訂廣告位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額滿即止。
7.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接納任何申請的權利。
8. 未能成功預訂的廣告客戶的支票、滙票，將予退回。
9. 請注意列於下頁內之條件及細則將適用於本預訂表格。請細心參閱該等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擬在展覽會場刊刊登 \*全頁 / 跨頁 / 其他(請列明)\_\_\_\_\_廣告，費用合共為\*港幣/美金\_\_\_\_\_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列出廣告內宣傳的產品 / 服務: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自行覆印副本，以作紀錄

(由本局填寫)	香港貿易發展局收件確認
收件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 廣告位預訂表格之知識產權條款

以下條款及細則對「申請表格」內的表格四有效。

1. 登廣告者謹此向主辦機構保證，聲稱及承諾刊登任何特寫登廣告者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及/或由登廣告者就其廣告有關或在有關情況下提供給主辦機構的材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1. 登廣告者謹此保證及同意向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悉數賠償登廣告者因任何違反或被指控違反任何其於此作出的保證，聲稱及承諾及任何因加插任何登廣告者或登廣告者代理人之廣告至任何每日展訊，展覽會場刊，展覽索引，懸空廣告牌或座地廣告燈箱或其他刊物或推廣物件或於主辦機構不時就有關其展覽刊登，發出或騰出的位置而以任何形式所蒙受的任何索償，賠償，懲罰，損失或開支。
2. 如主辦機構合理地懷疑廣告可能涉及侵犯任何其他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主辦機構保留拒絕刊登該廣告之唯一及絕對權利，除非登廣告者可於其被要求三個工作天內向主辦機構舉證證明其可投置廣告的權利及 / 或該廣告並不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